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6日以电话、书面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亲自出席监事5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美珠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24日